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營養師
職系	※
名額	1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上網期間	110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18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下列1至4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歷：國內、外碩士以上食品營養系所畢業。 2.專業證照：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。 3.經歷：本院現職契約醫事技術師(營養師)3年以上年資，或其他現職同等級醫學中心營養師工作3年以上年資。具加護病房營養師、糖尿病衛教師、腎臟專科營養師認證資格。 4.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5.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6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膳食管理及臨床營養(錄取後視業務需要分派工作)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www.vgh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、品德查核同意書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110年6月18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掛號郵寄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，本院<u>營養室</u>憑辦。(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甄選公職營養師職缺)。 2.應檢附證件：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、A4影印、依序裝訂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甄選報名表(貼妥2吋半身照片)。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1份)。 (3)考試及格證書及「營養師」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 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(5)工作經歷證件(服務或離職證明)。 (6)其他證明文件(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等)。 (7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 3.甄選程序：報名甄試者，若符合前開條件且身份為退除役官兵，面試成績達80分之人員，依前開優先錄用辦理，餘則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甄試項目：筆試(50%)、面試(50%)。 (2)筆試、面試日期：110年7月9日。 4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6.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如需申請考試成績，請逕洽甄選小組。(TEL：04-23592525#2610) 7.通信報名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營養室；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分機2610；聯絡人：王葦寧組長；報名表請E-Mail: sherry@vghtc.gov.tw

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